

新竹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 「課程與教學：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學前特教)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421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有效鑑定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
- (二)儲訓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人員之人力。
- (三)培養鑑定評估人員多元評估及分析技能。
- (四)增進鑑定評估人員個案實作與報告撰寫能力。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300386*21 林儀婷)

五、研習地點：本市特教資源中心二樓會議室、馬偕醫院

六、參加對象

(一) 指定參加

- 1. 本市未曾接受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之學前特教教師(含代理教師)。
- 2. 本市公共化幼兒園未曾接受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之特教業務承辦教師或教保員

(二) 自由參加：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有意願接受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之教師或教保員。

七、辦理日期

- (一) 第一階段(3.5天)：114年8月19日(星期二)、8月20日(星期三)、8月21日(星期四)及8月22日(星期五)。
- (二) 第二階段(1天)：114年8月29日(星期五)。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27 小時學前特教研習時數並核發證書，未全程參與者不核予單堂時數。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 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40 人。
-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 (一) 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十一、研習課程表

第一階段第一天(114.8.19)：合計 5 小時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地點
9:00~ 12:00	【特殊幼兒評估概論】 特殊幼兒多元評估目的與方法、幼兒與家庭評估重點、多元評量與鑑定實施要點、發展篩檢與鑑定、發展評估工具簡介、評估工具選用原則與檢視	柯雅齡教授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二樓會議室
12:00~ 13:00	午 餐(休息)		
13:00~ 15:00	【評估人員的角色與專業倫理】 評估人員的工作與角色、專業能力與專業倫理	柯雅齡教授	

第一階段第二天(114.8.20)：合計 3 小時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地點
9：00～ 12：00	【個案評估報告撰寫與實例研討】 報告內容與撰寫、評估資料統整與結果說明、教育安置與教學輔導等建議、評估報告實例討論與經驗分享	柯雅齡教授/ 楊函誼教師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二樓會議室

第一階段第三天(114.8.21)：合計 7 小時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地點
8：30～ 12：30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評估與實務】 各相關專業人員協助教師解決的問題、評估重點、個別評估及合作評估實例、轉介內容	馬偕聯評團隊/王欣茹 教師 楊函誼教師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九樓臨床技能中心
12：30～ 13：30	午 餐(休息)		
13：30～ 16：30	【解讀相關資料與綜合研判】 身心障礙證明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的解讀、資料彙整與綜合研判、個案實例分享	馬偕聯評團隊/王欣茹教 師 楊函誼教師	

第一階段第四天(114.8.22)：合計 6 小時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地點
9：00～ 12：00	【幼兒發展評估實施(一)】 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鑑定基準、幼兒發展與行為評估內容、自然情境觀察與評估(含生態評量、遊戲評量、活動本位評量)	楊函誼教師 王欣茹教師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二樓會議室
12：00～ 13：00	午 餐(休息)		
13：00～ 16：00	【幼兒發展評估實施(二)】 發展評估實務分享或演示(含學前鑑定作業流程、家長聯繫與訪談、評估流程規劃、評估實作)	王欣茹教師 楊函誼教師	

第二階段 (114.8.29)：合計 6 小時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地點
9：00～ 12：00	【評估與報告撰寫案例討論（一）】 評估案例分享與討論、報告撰寫案例研討	柯雅齡教授 王欣茹教師 楊函誼教師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二樓會議室
12：00～ 13：00	午 餐(休息)		
13：00～ 16：00	【評估與報告撰寫案例討論（二）】 評估案例分享與討論、報告撰寫案例研討	柯雅齡教授 王欣茹教師 楊函誼教師	

十二、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柯雅齡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系助理教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特教指定研習主題課程宣講員
楊函誼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教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特教指定研習主題課程宣講員
王欣茹	新竹市北門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特教指定研習主題課程宣講員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